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390號

原告 邱譽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A20933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凌晨3時13分，在國道5號北向3.9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於同年8月6日舉發，並於同年8月8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A209334號裁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

01 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  
02 除。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1.原告誤察國道5號之法定時速也是110公里，實屬原告並無頻  
06 繁往來國道5號，無從得知有兩種速限，且凌晨3時左右任何  
07 駕駛人均無法百分之百注意集中，國道標示並不像舉發機關  
08 提供白天照片如此清晰。

09 2.科學儀器均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未有誤差。

10 3.員警隱蔽至隧道口方式行測速之實，未透過明示方式來提醒  
11 路人。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1.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誤差數值，乃  
16 係一統計概數，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  
17 象，每次實際測得的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的正值端或負值  
18 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  
19 許公差存在之理，並無法自行在所測得之數值上增減。

20 2.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系爭地點進行違規舉發測照，屬於明顯  
21 公開處所且合乎作業規定。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  
25 大隊113年9月10日函暨所附測速照片、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  
26 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55至67頁）、114  
27 年2月17日函暨所附速限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127至135  
28 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1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  
29 告於前揭時間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行經速限時速80公里之  
30 系爭地點，其行車時速為121公里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行  
31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則被告以原

01 處分裁罰原告，核屬有據。

02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03 1.原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駕車行駛高速公路時自應隨時  
04 注意路旁設置之速限標誌，並依規定速限行駛。又觀諸內政  
05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4年2月17日函  
06 暨所附速限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127至135頁），可見在  
07 系爭地點之前多處路旁已設置速限標誌，且標誌均可清楚辨  
08 識，縱使原告於夜間行駛，開啟車輛大燈仍可辨識，並無不  
09 能注意之情事，足認原告對於超速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  
10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尚不能以其不熟悉路況為  
11 由而免責。

12 2.按雷射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容許公差值範圍內者為合格，非  
13 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器設備，  
14 一定存有前開「必然」之誤差值。且科學儀器之偵測，雖允  
15 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  
16 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  
17 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係以一「正  
18 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  
19 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  
20 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  
21 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行車速度違規之  
22 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減  
23 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速度區間而為  
24 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數  
25 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小或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速度至  
26 明（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舉發  
27 機關員警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  
28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檢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日期為113年6月  
29 7日，有效期限為114年6月30日，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30 書（本院卷第67頁）可憑，而本件原告違規時間為113年7月  
31 20日，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是該雷射

01 測速儀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毋庸置疑。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  
02 證明舉發員警當時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有何故障或失準之情  
03 事，自難單以機器本身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即率以推翻  
04 經國家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所測得之數值。

05 3.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3年9月  
06 10日函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55至56頁、第61  
07 頁），可知系爭地點前300至1,000公尺設有測速取締標誌，  
08 且該測速取締標誌清晰可辨，已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  
09 項規定關於測速取締舉發程序之要求，縱使原告於夜間行  
10 駛，開啟車輛大燈仍可辨識，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關於  
11 員警執勤地點及方式，交通法規並未設有明文之限制，且法  
12 律要求駕駛人應遵守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除有維  
13 持交通順暢之公益目的外，本兼及有保護用路權人生命、身  
14 體、健康法益之旨，從而縱使員警未開啟警示燈，或者未在  
15 公開處所執法，均不影響測速取締舉發程序之合法性。

16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17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法 官 邱士賓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蔡叔穎

06 附錄應適用法令：

07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09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0 速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11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12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13 汽車。」

14 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15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16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7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8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  
19 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  
20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  
21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